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

茲提述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凱先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陳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三名，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陳博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即應於2024年12月24日前作出委任。

在陳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已對多名候選人進行評估及審核，並選出一名適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原則上同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告知本公司其須與其現任僱主完成若干申報程序，方可確

定委任。目前預計有關程序將於2025年1月底前完成。鑑於完成所需程序相關的意外延誤，以及隨後完成本公司內部入職及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審批)所需的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所載規定，於陳博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豁免」)的一個月寬限期，以便本公司有更多的時間完成委任程序。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